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為健全監視錄影系統管理，維護機關安全及保護個人資料，並完備攝錄資料申請調閱、複製之作業程序，明確規範管理單位權責，避免發生不法或其他危害，造成本所或不特定第三人之損害。爰訂定「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」共七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
二、本要點所稱監視錄影系統之定義。(第二點、第三點)

三、本所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之限制，規範管理單位及人員之職責相關保密義務等。(第四點)

四、規範調閱及複製本所監視錄影系統攝錄資料之法定程序。(第五點、第六點)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原則。(第七點)